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暨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

貳、案由：法務部暨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對於該基地之用途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且於明知北區職務宿舍計畫，遭行政院核復暫從緩議時，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規定，將該基地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容任位處臺北市區建築用地長期閒置，逾 22 年仍未獲有效利用，顯有違失；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未覈實辦理後續複查作業，對於撥用機關興建計畫未獲核定且經費無力籌措等問題，未能及早察覺並適時收回上開撥用土地，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為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身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擴建辦公廳舍及興建大型贓證物庫等需要，於民國(下同)81年6月11日陳報「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六年計畫」，嗣經行政院於81年10月14日核定計畫總經費新台幣(下同)4億7,993萬餘元，預定於83年底完成興建。行政院並於81年11月30日以院台財產二字第81025784號函復法務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為擴建辦公廳舍及興建大型贓證物庫需要，申請撥用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425地號等5筆國、省、市、縣共有土地(下稱重慶北路基地)，合計面積0.4416公頃乙案，准予撥用。」。惟法務部嗣後對

於重慶北路基地之用途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徒耗作業時程，行政院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400173660 號函法務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營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 425 地號等 5 筆土地國有持分，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應予廢止撥用……」。總計重慶北路基地從 81 年 11 月核准撥用迄 104 年 6 月廢止撥用，閒置期間逾 22 年。本案係審計部函報，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計畫」等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經向法務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審計部調閱相關卷證及現場履勘重慶北路基地及士林看守所舊址(該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緊鄰士林地檢署旁，下稱士林看守所舊址基地)，並約詢法務部吳陳鑾政務次長、士林地檢署林朝松檢察長、財政部張璠政務次長、國產署李政宗副署長及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法務部暨所屬士林地檢署、財政部暨所屬國產署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 一、法務部暨所屬士林地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自 87 年至 98 年間，對於該基地之用途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其後，明知 99 年 6 月 7 日所函報「法務部所屬機關 100-105 年度擴、遷、整建辦公廳舍報院備查計畫之優先順序與經費預估」案有關使用重慶北路基地興建北區職務宿舍計畫，遭行政院於同年 30 日核復暫從緩議時，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規定，將該基地交由財政部國產署接管，容任位處臺北市區建築用地繼續長期間置，前後逾 22 年仍未獲有效利用，影響國家整體土地資源之分配運用，顯有違失：
  -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之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法第 10 條所稱公用財產主管機關，係

指預算法第 3 條第 2 項<sup>1</sup>所稱之本機關。」、同法第 11 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奉准撥用之土地，撥用機關因事實需要不能在 1 年內使用者，得向財政部申請展期。但以半年為限。」、同法第 39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一、用途廢止時。二、變更原定用途時。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五、建地空置逾 1 年，尚未開始建築時。」、同法第 61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檢查，除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令規定隨時稽察外，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或國外代管機構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本案重慶北路基地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法務部及管理機關士林地檢署，應切實依照上開法令規定積極辦理興建計畫報核及基地開發使用，殆無疑義。

(二) 惟查，本案重慶北路基地於 81 年 11 月獲行政院核准撥用予士林地檢署辦理擴建辦公廳舍及興建大型贓證物庫，嗣因該基地部分土地於撥用前即遭民眾

---

<sup>1</sup> 預算法第 3 條第 1、2 項規定：「稱各機關者，謂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前項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占用，且拆遷補償預算至 87 年度始獲准編列影響，計畫無法如期完成，法務部爰陸續提報修正計畫，案經行政院於 87 年 2 月 25 日、4 月 27 日分別核定「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中程計畫(分項計畫包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中程計畫」)」、「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六年計畫修正計畫(分項計畫包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興建大型贓證物庫)中程計畫」)」，預計於重慶北路基地興建職務宿舍及大型贓證物庫各 1 棟，計畫經費各為 1 億 5,203 萬餘元、2 億 1,494 萬餘元，預定於 93 年 6 月底及 91 年 6 月底興建完成。惟查前開計畫執行期間，囿因法務部於 89 年 9 月指示士林地檢署將前開 2 項計畫之興建地點，由原定之重慶北路基地，變更至士林看守所舊址基地，致該 2 項計畫均中途終止執行。至有關重慶北路基地之用途，經法務部總務司於 89 年 8 月 15 日簽辦以移作該部行政執行署或廉政署未來中程計畫使用較宜，並經該部常務次長批示：「可」。然嗣後法務部復以士林地檢署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現有檢察官職務宿舍不足為由，於 90 年 11 月 5 日函示將重慶北路基地改由該 2 機關興建職務宿舍之用，復又以該部行政執行署及臺北行政執行處之業務大幅擴增，亟需解決該署、處辦公廳舍之不足，至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較無迫切性為由，於 93 年 3 月同意改由行政執行署使用重慶北路基地興建辦公大樓。嗣於申請將原已撥用予士林地檢署之重慶北路基地，改撥用予行政執行署時，因該基地中屬臺北市及前臺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所有部分，該市、縣政府不同意無償撥用，須以價購方式辦理(註：國有土地部分，行政院業於 94 年 7 月同

意撥用在案)，法務部鑑於籌措購地預算不易，爰指示行政執行署另覓他地興建辦公大樓，嗣於 95 年 6 月開會決議回歸興建職務宿舍方案，利用重慶北路基地<sup>2</sup>興建臺北地區區域型聯合職務宿舍，供臺北地檢署及士林地檢署等機關使用，其決策過程反覆不定。士林地檢署嗣於 98 年 4 月 29 日陳報「臺北地區區域型聯合職務宿舍籌建計畫」，預計於重慶北路基地興建職務宿舍，嗣經行政院秘書長 98 年 8 月 31 日函復俟法務部評估未來 4 年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報院核定後再議。法務部爰於 99 年 6 月 7 日函報「法務部所屬機關 100-105 年度擴、遷、整建辦公廳舍報院備查計畫之優先順序與經費預估」一覽表（含北區職務宿舍計畫案排序為第 14 順位），嗣經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 30 日函復「暫從緩議」。然法務部暨所屬士林地檢署嗣後並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建地空置逾 1 年，尚未開始建築），將該基地交由財政部國產署接管。案經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23 日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400173660 號函法務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營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 425 地號等 5 筆土地國有持分，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應予廢止撥用……」。本案重慶北路基地自 81 年 11 月 30 日獲核准撥用迄 104 年 6 月 23 日遭廢止撥用，總計閒置期間超過 22 年。

- (三) 針對「重慶北路基地閒置超過 22 年，法務部似乎從未考慮歸還國產署，理由為何？另有關經費問題？」部分，詢據法務部秘書處楊合進處長說明略以：「本基地 81 年撥用後，有地上物拆遷補償問題需解

---

<sup>2</sup> 行政院於 98 年 5 月 8 日將重慶北路基地國有土地部分，准予撥用予士林地檢署。

決，嗣後士林看守所海砂屋問題搬遷騰出可用土地，之後深坑找到大型贓證物庫土地，本基地撥用後係持續在進行，計畫一直在走，行政流程沒有問題。法務部每年只有 1.5 億至 3 億元（公共建設經費）之預算，沒有經費的困境，我們是一直在尋求突破。歷年我們一直有在進行計畫，並未拖延。」另據法務部書面說明略以：「由於檢察官職務性質特殊，渠等職務宿舍之興建係本部既定之政策，自始迄今均無變更，目前雖因財政問題而暫緩推動，然而在臺北市區合宜土地確實稀少難尋之情況下，本基地（重慶北路基地）區位、規模適中，係本部所屬機關既有之資源，自應優先考慮維持保有，以免未來財政問題獲得解決後，卻遭遇無土地可利用之窘況。」。由上益證，法務部暨士林地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獲准撥用後，囿於財政困難，無力推動職務宿舍計畫，卻始終認為該基地屬其既有資源，應維持保有，肇致該基地長期間置。

(四) 綜上，法務部暨所屬士林地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對於該基地之用途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且於明知北區職務宿舍計畫，遭行政院核復暫從緩議時，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規定，將該基地交由財政部國產署接管，容任位處臺北市區建築用地長期間置，逾 22 年仍未獲有效利用，顯有違失。

二、財政部暨所屬國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未覈實辦理後續複查作業，對於法務部 99 年 6 月 7 日所函報「法務部所屬機關 100-105 年度擴、遷、整建辦公廳舍報院備查計畫之優先順序與經費預估」案有關使用重慶北路基地興建北區職務宿舍計畫，遭行政院核復暫從緩議，卻毫無所悉，且忽視士林地檢署於 99 年 11 月 4 日所查復撥用國有土地使用情形報告表已

明確表示「政府財政困難，無法自籌經費」，未能適時收回上開撥用土地，顯有疏失：

- (一)依財政部國產署組改前 55 年 8 月 25 日台財產(三)字第 6714 號函示，自 55 年起，國產署即已函請所屬查核各機關、學校奉准撥用國有土地有無按原計畫使用或空置 1 年等情事。按國有財產法第 9 條規定：「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現改制為國有財產署），承辦前項事務……」、同法第 62 條規定：「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及委託代管機構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財政部之命，得隨時派員實地視察其使用情形。」。另「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暨各地區辦事處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案件注意事項」於 92 年 1 月 30 日增訂第 9 點，明定各地區辦事處或分處對核准撥用之國有不動產，得隨時檢核。故本案重慶北路基地自 81 年獲准撥用後，依當時規定，已有撥用複查機制，惟據國產署北區分署查告，93 年以前之查核資料因逾保存年限，業已銷毀。
- (二)惟查，財政部暨國產署對於法務部 99 年 6 月 7 日所函報「法務部所屬機關 100-105 年度擴、遷、整建辦公廳舍報院備查計畫之優先順序與經費預估」案有關使用重慶北路基地興建北區職務宿舍計畫，遭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30 日核復「暫從緩議」，卻毫無所悉。次查，財政部國產署所提供 99 年至 103 年針對重慶北路基地使用情形之查核資料顯示，士林地檢署於 99 年 11 月 4 日查復撥用國有土地使用情形報告表略以：「一、本基地 5 筆土地原規劃興建北區聯合職務宿舍，惟因政府現階段財政困難，預算有

限且本署無法自籌經費，為增加土地使用效益以避免閒置，目前係無償委託臺北市政府管理使用中……二、本署預計自 102 年度起規劃興建北區聯合職務宿舍。」、100 年 10 月 31 日、101 年 10 月 11 日及 102 年 9 月 14 日士林地檢署均查復略以：「本基地 5 筆土地規劃興建北區司法人員聯合職務宿舍，目前辦理先期作業規劃中。」、103 年 9 月 23 日士林地檢署查復略以：「本基地 5 筆土地原撥用目的為規劃興建北區司法人員聯合職務宿舍，惟囿於政府財政困難，無法及時編列預算支應，目前該 5 筆土地已由法務部列入『資產活化標的』，將由法務部研議成立建立資本計畫基金，以作為本件工程之經費來源，預計於 104 年底前將該計畫完成報奉行政院核定之程序後，繼續執行後續工程發包事宜。」。由上顯見，財政部國產署徒有複查機制，然相關複查作業卻流於形式，對於撥用機關興建計畫是否獲核定、預算經費是否困窘等問題，均未能確實掌握，財政部亦疏於督導，肇致本案重慶北路基地長期閒置，卻未能及時收回。

- (三) 針對「重慶北路基地閒置逾 22 年，財政部有無催收？本基地閒置太久，仍需改進？」部分，詢據財政部國產署李政宗副署長說明略以：「55 年開始就有查核機制，本基地 81 年左右資料尚查詢中，但行政院專案核定者例外，目前檔案保存期限為 3 年，故 81 年期間資料尚無法提供。法務部士林地檢署 103 年間表示，本基地之工程經費無法編列，且表達財政困難，故本署認為應予廢止撥用。爾後將查核計畫及經費是否獲核定，適時予以保留半年或 1 年時間。後續將研修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以強化內控機制。」；另針對「重慶北路基地預期何時還給國



產署？」部分，詢據財政部國產署李政宗副署長說明略以：「本署將先與內政部會商，預計幾個月(半年內)時間會收回。」。復據財政部於約詢後補充說明略以：「為避免此類案件再度發生，爾後各級政府機關為興建辦公廳舍或職務宿舍等公務需要撥用國有土地時，將俟撥用機關興建計畫及預算奉核定後，本部再配合辦理撥用，至各機關於陳報興建計畫及預算期間，倘有需要，得請國產署配合辦理用地保留。」

(四)綜上，財政部暨所屬國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未覈實辦理後續複查作業，對於撥用機關興建計畫未獲核定且經費無力籌措等問題，未能及早察覺並適時收回，肇致臺北市區建築用地長期閒置，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暨所屬士林地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對於該基地之用途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且於明知北區職務宿舍計畫，遭行政院核復暫從緩議時，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規定，將該基地交由財政部國產署接管，容任位處臺北市區建築用地長期閒置，逾22年仍未獲有效利用，影響國家整體土地資源之分配運用，顯有違失；財政部暨所屬國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未覈實辦理後續複查作業，對於法務部所函報北區職務宿舍計畫，遭行政院核復暫從緩議，卻毫無所悉，且忽視士林地檢署於99年11月4日所查復撥用國有土地使用情形報告表已明確表示「政府財政困難，無法自籌經費」，未能適時收回上開撥用土地，顯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包宗和